

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

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指导

关于举办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、西南交通大学承办的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第一赛道（徕卡杯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）及第二赛道（永新杯第五届全国大学生金相大会）正式启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届大赛第一赛道预赛阶段比赛由各参赛高校自行组织，复赛分 27 个赛区分别举办（2027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）；第二赛道预赛阶段比赛由各参赛高校自行组织，复赛由大赛秘书处于 2027 年 6 月中下旬统一组织。两个赛道的决赛阶段比赛安排在 2027 年 7 月 25 日至 30 日在西南交通大学举办。大赛筹备阶段的相关细节将陆续在大赛官网（www.jxds.tech）发布。

二、计划参加本次大赛的高校请在详细了解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》、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实验技能赛道组织办法》、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综合分析赛道组织办法》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，于 2027 年 3 月 26 日 18:00 前向大赛秘书处提交报名表。

三、所有参加决赛的高校均须在 2027 年 7 月 20 日前交纳决赛参赛费，标准为：参赛选手及随队教师每人 800 元。

大赛秘书处委托协办单位昆明名廷会议服务有限公司（账户名：昆明名廷会议服务有限公司；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昆明团源支行；账号：1340 2013 9346）代为收取决赛参赛费。

四、大赛决赛阶段比赛期间，所有参赛选手及随队教师用餐自理，住宿原则上由大赛秘书处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大赛第一赛道复赛参赛费为每人 500 元（含参赛选手及随队教师），由各分赛区竞赛委员会收取。大赛第二赛道复赛不收取复赛参赛费。

六、大赛竞赛委员会联系人：龚江宏（清华大学材料学院；电子邮件地址：jxds_2012@163.com；电话 18511480719）。

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
(西南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代章)

2026 年 9 月 20 日